

如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

增订版

当事人



人民交通出版社

当事人如何参与交通 事故处理

(增订版)

傅以诺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京)新登字091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结合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详细介绍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知识，包括基本概念、现场保护与勘查、责任认定、交通管理处罚、经济赔偿原则、事故处理方式方法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全书为问答形式，并附有案例。本书适合交通事故当事人阅读参考。

DANGSHIREN RUHE CANYU

JIAOTONG SHIGU CHULI

当事人如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

(增订版)

傅以诺 编著

正文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张 蕙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625 字数：100千字

1991年12月 第1版

1992年8月 第2版 第2次印刷

印数：6001—16000册 定价：3.30元

ISBN 7-114-01438-4
D·00030

编者的话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即将实施的时候，我将这本小册子献给广大的道路交通参与者，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但是具体到每一个人，在万一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后，却并不是都知道究竟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当事人未免就陷入困惑之中。这本小册子将会告诉您一些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常识，并附有一些案例帮助您加深理解。通过学法、遵法、用法，使我们的交通秩序井然，事故大量减少，肇事者得到制裁，受害者得到法律的保护，则是编者最大的心愿。书中有不当之处，诚望读者指正。

1990年6月20日

再 版 前 言

《当事人如何参与交通事故处理》是编者在1989年编写的。3年来，由于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也在不断适应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做到了严格执法，正确执法。1991年9月22日，李鹏总理发布了国务院第89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处理交通事故的行政法规，是道路交通管理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布和实施，明确了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中的法律地位，提供了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事故当事人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法律依据，同时也使广大群众在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是否依法处理交通事故时有法可依。为此，编者对本书作了必要的修改，并附录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供读者参考。本书的有关解释，属于学理解释，仅供参考之用。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情况有所差别，在原则一致的前提下，各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也不尽相同，因此，希望读者注意学习与交通事故处理有关的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才能使当事人更好地参与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1992年3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再版前言

一 基本概念	(1)
1. 交通管理机关	(1)
2. 交通事故处理机关	(1)
3.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	(1)
4. 交通事故	(1)
5. 涉外交交通事故	(2)
6. 交通事故处理	(2)
7. 交通事故当事人	(2)
8. 交通事故处理参与人	(2)
9. 交通参与者	(2)
10. 车辆	(3)
11. 特定道路	(3)
12. 肇事逃逸	(3)
13. 轻微事故	(3)
14. 一般事故	(3)
15. 重大事故	(3)
16. 特大事故	(4)
17. 死亡	(4)
18. 重伤	(4)

19. 轻伤	(4)
20. 直接经济损失	(5)
21. 机动车事故	(5)
22. 非机动车事故	(5)
23. 行人事故	(5)
24. 交通事故现场	(5)
25. 原始现场	(5)
26. 变动现场	(6)
27. 伪造现场	(6)
28. 逃逸现场	(6)
29. 恢复现场	(6)
30. 现场保护	(7)
31.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7)
32. 现场勘查笔录	(7)
33. 现场图	(7)
34. 交通事故责任	(8)
35.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8)
36. 路权	(8)
37. 通行权	(9)
38. 先行权	(9)
39. 安全义务	(9)
40. 交通肇事行为	(10)
41. 交通管理处罚	(10)
42. 警告	(10)
43. 罚款	(11)
44. 拘留	(11)
45. 吊扣驾驶证	(11)

46. 吊销驾驶证	(11)
4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12)
48. 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12)
49. 申请复议	(12)
50. 复议决定	(13)
51. 伤残评定	(13)
52. 交通肇事罪	(13)
5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13)
54. 调解书	(14)
二 交通事故现场问题	(15)
1. 当事人如何配合现场勘查工作?	(15)
2. 交通事故现场是怎样勘查的?	(15)
3. 为什么要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16)
4. 怎样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17)
5. 遇雨、雪天如何保护痕迹?	(18)
6. 现场路面痕迹有哪几种?	(18)
7. 什么是跑偏印痕?	(19)
8. 什么是撞搓印痕?	(19)
9. 什么是侧滑印痕?	(19)
10. 怎样根据侧滑印痕判断车速?	(19)
11. 什么是轧压印痕?	(19)
12. 什么是制动印痕?	(20)
13. 怎样根据车辆制动印痕判断车速?	(20)
14. 当事人如何看现场图?	(20)
15. 现场图中最关键的数据有哪些?	(21)
16. 对勘查完毕的现场如何处理?	(21)

17. 交通事故死者的尸体如何处理?(22)
18. 为什么要寻找证明人?(22)
19. 现场围观群众较多时怎么办?(22)
20. 遇肇事车辆逃逸怎么办?(23)
21. 遇需使用肇事车送伤者就医时怎么办?(23)
22. 当事人在现场是否可以照相?(24)

三 交通事故责任问题.....(25)

1. 交通事故责任有哪几种?(25)
2. 交通事故责任是如何认定的?(25)
3. 怎样理解“情节严重”?(25)
4. 怎样理解“情节较重”?(25)
5. 什么是讯问?(26)
6. 当事人如何对待讯问?(26)
7. 窄路会车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27)
8. 在有障碍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27)
9. 狹窄坡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28)
10. 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索赔?(28)
11. 在平交路口同类车辆相遇发生事故怎样定责任?(29)
12. 没有划中心线的道路上发生事故怎样定责任?(29)
13. 分支、干路的平交路口发生事故怎样定责任?(30)

14. “借道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怎样定责任?	(30)
15. 酒后开车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	(31)
16. “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发生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	(31)
17. “过度疲劳”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	(31)
18. 非机动车在受阻路段驶入机动车道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	(32)
19. 行人未靠路边行走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怎样定责任?	(32)
四 交通管理处罚问题	(33)
1. 什么是交通管理处罚?	(33)
2. 为什么要进行交通管理处罚?	(33)
3. 交通管理处罚由谁来裁决?	(33)
4. 对交通管理处罚不服怎么办?	(34)
5. 被处罚人如何申请复议?	(34)
五 交通事故经济赔偿问题	(35)
1. 什么是调解一次?	(35)
2. 什么是一次调解?	(35)
3. 什么是二次调解?	(35)
4. 交通事故责任确定前的费用怎么办?	(36)
5. 对交通事故经济赔偿的调解期限有何规定?	(36)
6. 交通事故残者的残疾程度由谁来定?	(37)

7.	如何提起民事诉讼?	(37)
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费由谁负责垫付?	(37)
9.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什么情况下 开始调解?	(38)
10.	交通事故赔偿费为什么要一次结清?	(38)
11.	逃逸事故的费用怎么办?	(39)
12.	伤者伤愈后, 无正当理由拒不出 院的怎么办?	(39)
13.	交通事故伤、残者能否自行住院、 转院和使用护理人员?	(39)
14.	伤者治疗期间是否可以自购药品?	(40)
15.	在交通事故中牲畜伤、残、亡的 怎么办?	(40)
16.	交通事故中的车物损失怎么办?	(40)
17.	交通事故经济赔偿的内容包括哪些?	(40)
18.	什么是丧葬费?	(41)
19.	什么是被扶养人生活费?	(41)
20.	什么是残疾用具费?	(41)
21.	什么是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42)
22.	什么是住宿费?	(42)
23.	什么是住院伙食补助费?	(42)
24.	什么是直系亲属或代理人的交通费?	(42)
25.	什么是就医交通费?	(43)
26.	什么是误工费?	(43)
27.	什么是护理费?	(44)
28.	什么是医疗费?	(44)
29.	赔偿费如何按照责任程度承担?	(44)

六 交通事故处理有关问题.....(45)

1. 人被碰伤后要不要去医院?(45)
2.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做哪些工作?(45)
3.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怎么办?(45)
4. 发生交通事故后可否不报告公安
交通管理机关?(46)
5. 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时向谁报案?(46)
6. 哪些问题不属于交通事故处理的
范围?(47)
7. 为什么当事人不能扣留车辆、证件?(47)
8. 当时“私了”的事故可否请求公
安交通管理机关处理?(47)
9. 为什么交通事故不能“私了”?(48)
10. 车辆发生机械事故怎么办?(48)
11. 学龄前儿童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49)
12. 精神病人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49)
13. 呆傻人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49)
14. 当事人可否推翻自己的陈述?(50)
15. 当事人如何看讯问笔录?(50)
16. 当事人参与交通事故处理时可否
录音?(50)
17. 肇事逃逸后怎样自首?(50)
18. 发生交通事故以后向谁报案?(51)
19. 发生交通事故后怎么办?(51)
20.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何权利?(52)
21. 对参与交通事故处理的亲属或代

理人数有何规定？	(52)
22. 当事人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有何义务？	(53)
23.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争议？	(53)
24. 什么是行政诉讼？	(54)
25. 什么是起诉状？	(54)
26.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对哪些问题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55)
27. 当事人如何上访？	(55)
28. 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代理？	(56)
29. 由于第三者影响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	(56)
30. 因抢救伤者反遭诬陷怎么办？	(56)
七 交通事故案例分析	(58)
八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01)
九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13)
十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27)

一 基本概念

1. 交通管理机关

代表国家负责贯彻执行交通法规，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的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包括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交通警察总队，地、市交通警察支队，区、县交通警察大队及基层的交通警察队。

2. 交通事故处理机关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搜集证据，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对负有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交通管理处罚，调解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 交通事故处理人员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调解当事人之间损害赔偿等专门工作的公职人员。

4.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简称，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

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5. 涉外交通事故

是指具有一个以上涉外因素的交通事故。例如涉及外国人或外国人所有车辆的交通事故。由于涉外交通事故具有涉外因素，所以这类交通事故在处理时的法律依据，程序等都与国内交通事故有所区别。

6. 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是指对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物证提取、情况调查、责任认定、行政处罚、调解损害赔偿，由事故发生地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负责，需要追究肇事者刑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7. 交通事故当事人

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人，包括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8. 交通事故处理参与者

除了交通事故处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加交通事故处理的人，包括当事人、当事人的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当事人单位的代表。

9. 交通参与者

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一般认为在交通事故中，还包括乘车人、候车人以及道路占用者，如施工作业、堆物堆料、出摊售货、支搭棚阁的人。

10. 车辆

是交通参与者之一，指交通法规认可的机动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11. 特定道路

道路包括公路、街道、林区道路、旅游区道路、专用道路、厂矿企业、学校等大院内的道路等。在交通事故概念中的特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以及临时纳入交通管理的其他道路。

12. 肇事逃逸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制裁，故意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

13. 轻微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14. 一般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15. 重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

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16. 特大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17. 死亡

在交通事故统计中，是指因交通事故而当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18. 重伤

在交通事故中，重伤按照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中规定的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请参见本书附录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9. 轻伤

在交通事故中，是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由于物理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于轻微伤害的损伤。请参见本书附录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